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

二零零五年修訂本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會章

二零零五年修訂本

經代表大會2005/04/18會議通過

出版：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聯合道一百四十號

電話：(852) 2337 4171

傳真：(852) 2338 2314

目錄

1	總綱	
1.1	定名.....	p.1
1.2	宗旨.....	p.1
1.3	組成.....	p.1
1.4	基本會員堂.....	p.1
1.5	附屬會員堂.....	p.5
2	代表大會	
2.1	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之代表.....	p.8
2.2	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代表之任期.....	p.9
2.3	大會之類別.....	p.10
2.4	大會之召開.....	p.10
2.5	職權.....	p.11
2.6	會議規則.....	p.11
3	董事會	
3.1	成員.....	p.13
3.2	名額.....	p.13
3.3	職權.....	p.14
3.4	任職.....	p.14
3.5	職員.....	p.15
3.6	會議規則.....	p.16

3.7	屬下各部.....	p.18
3.8	名譽董事及執行董事會顧問.....	p.19
4	執行董事會	
4.1	成員.....	p.19
4.2	任職.....	p.20
4.3	職權.....	p.20
4.4	會議規則.....	p.20
5	帳目及稽核	
5.1	帳簿.....	p.22
5.2	決算書.....	p.22
5.3	稽核.....	p.23
5.4	會款存放.....	p.23
5.5	銀行保管箱.....	p.23
6	財務規則	
6.1	收入及資產.....	p.23
6.2	資產處理.....	p.23
6.3	酬金或其他金錢利益.....	p.23
6.4	服務與報酬.....	p.24
6.5	借貸、利息、租賃.....	p.24
6.6	利益交代.....	p.24

7 附則

- 7.1 冊籍..... p.24
- 7.2 會印..... p.25
- 7.3 附屬獨立機構..... p.25
- 7.4 章程修訂..... p.25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會章

1 總綱

1.1 定名：

本聯會定名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立案英文名為The Hong Kong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es Union（以下簡稱本聯會）。

1.2 宗旨：

聯絡本港華人基督教教會，宣傳福音，辦理教會之共同事工，如文字，醫療，教育及其他慈善福利事工，並管理墳場、非牟利老人院、學校、營地、診所、醫院、醫療事工及其他事工，以增進會友之互助精神。

1.3 組成：

本聯會由會員堂組成。會員堂分

- (一) 基本會員堂及
- (二) 附屬會員堂。

1.4 基本會員堂：

1.4.1 資格：

基本會員堂須經常具備下列資格：

- 1.4.1.1 須為獨立法團條例註冊組織或按香港公司法例第三十二章已成為註冊有限公司，或其母會須為獨立法團條例註冊組織。
- 1.4.1.2 須有自建或自購之堂址。
- 1.4.1.3 須有領聖餐之基本會友超過五十人。
- 1.4.1.4 須有教會之治會章程。
- 1.4.1.5 須有公選值理人員。
- 1.4.1.6 須有受職之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
- 1.4.1.7 須有教會按立之牧師主理聖餐及水禮。
- 1.4.1.8 須有會友名冊、會議紀錄冊及收支帳簿。
- 1.4.1.9 須有主日奉獻及常年經費每年不少於本聯會代表大會訂定之金額。

1.4.1.10 必須願與各會員堂合作，並無彼此攻擊之宣傳。

1.4.2 入會：

1.4.2.1 申請時應具備之條件：

1.4.2.1.1 已有同宗之堂會加入為基本會員堂者：

須具備1.4.1所規定之基本會員堂資格，而自建或自購之堂址已滿一年及經兩基本會員堂介紹，方有申請資格；或

1.4.2.1.2 未有同宗之堂會加入為基本會員堂者：

須具備1.4.1所規定之基本會員堂資格，而自建或自購之堂址已滿兩年及經兩基本會員堂介紹，方有申請資格。

1.4.2.2 審查及接納：

1.4.2.2.1 凡具備1.4.2.1申請時應具備之條件者，得填就本聯會所發給之申請表格及介紹函，遞交董事會。

1.4.2.2.2 由董事會交會籍部調查，製表具報，提交董事會審查。

1.4.2.2.3 如董事會審查認可，則可提請代表大會考慮予以接納。

1.4.2.2.4 如經代表大會接納，便得正式成為本聯會基本會員堂。

1.4.2.2.5 董事會或代表大會得拒絕任何入會申請，而不須申述理由。

1.4.2.3 權利義務：

1.4.2.3.1 本聯會一切權利義務，皆屬平等。凡傳道，教育，慈善，醫療，出版及墓園等事工，皆應共同負擔。

1.4.2.3.2 各基本會員堂須繳交本聯會會費，乃按照該堂奉獻常年經費及主日奉獻收入百分之二計算，按月繳交本聯會，繳納會費之上、下限由當年董事會決定。而有關基本會員堂利益，亦屬共同享用，並無輕重之別。

1.4.2.3.3 執行董事會有權暫停欠繳本聯會會費或其他費用之基本會員堂一切權利，及可循法律途徑作欠債追討。

1.4.3 取消會籍：

1.4.3.1 自願退會：

1.4.3.1.1 凡基本會員堂欲自願退出本聯會者，必須於退會日生效前九十日以書面向本聯會提出申請。

1.4.3.1.2 若基本會員堂提出退會申請時，仍未清理其過去對本聯會之責任或欠費，須一併提交合法承擔文件，及按執行董事會決定之按金數目支付處理遺下之問題。

1.4.3.1.3 董事會應派會籍部前往調查具覆董事會，考慮予以接納，註銷其會籍，並於代表大會會議時具報記錄在案。

1.4.3.1.4 基本會員堂由退會日起應即終止享受本聯會之一切權利，若其過去對本聯會仍有未清之責任或欠費，本聯會得保留全權追討。

1.4.3.2 消失會籍：

凡基本會員堂對於1.4.1所開列之資格不符，而經董事會知悉者，得由董事會派會籍部前往調查具覆董事會，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得以掛號信依該基本會員堂在本聯會登記地址，通知該基本

會員堂先用書面申述意見，並派出代表前來董事會申辯，如董事會認為該項申辯仍未滿意，或屆時該基本會員堂代表不前來申辯，應提請代表大會將其會籍註銷。提請代表大會註銷會籍，須於代表大會舉行前一個月將此提案通知該基本會員堂出席申辯。而由代表大會將該堂會籍註銷之日起，應即終止享受本聯會之一切權利與義務。若其過去對本聯會仍有未清之責任或欠費，本聯會保留全權追討。

1.4.3.3 革除會籍：

凡基本會員堂遇有下列任何一項：

- 1.4.3.3.1 對本聯會會章及條例，有嚴重性之抵觸。
- 1.4.3.3.2 破壞本聯會之合一精神，引致會員間之攻擊及糾紛。
- 1.4.3.3.3 不履行會章或大會所定會員對本聯會應盡之責任或義務。
- 1.4.3.3.4 違背聖經真理，致令本聯會名譽受損。

經董事會知悉者，得由董事會派會籍部調查，具報董事會，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得以掛號信依該基本會員堂在本聯會登記地址，通知該基本會員堂先用書面申述意見，並派出代表前來董事會申辯，如董事會認為該項申辯仍未滿意，或屆時該基本會員堂代表不前來申辯，則可通過提請代表大會考慮將該基本會員堂之會籍予以革除，註銷其會籍。提請代表大會革除會籍，須於代表大會舉行前一個月將此提案通知該基本會員堂出席申辯。而由代表大會通過將該堂會籍革除之日起，該堂對本聯會之權利與義務，應即終止，但其過去對本聯會未清之責任或欠費，本聯會保留

全權追討。

1.5 附屬會員堂

1.5.1 資格

附屬會員堂須經常具備下列資格：

- 1.5.1.1 須有固定聚會場所。
- 1.5.1.2 以立會計算教會成立須不少於五年。
- 1.5.1.3 須有領聖餐之基本會友不少於八十人。
- 1.5.1.4 須其同宗教會 / 母會為聯會基本會員堂。
- 1.5.1.5 須有教會之治會章程。
- 1.5.1.6 須有公選值理人員。
- 1.5.1.7 須有受職之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
- 1.5.1.8 須有教會按立之牧師主理聖餐及水禮。
- 1.5.1.9 須有會友名冊、會議紀錄冊及收支帳簿。
- 1.5.1.10 須有主日奉獻及常年經費每年不少於本聯會代表大會訂定之金額。
- 1.5.1.11 必須願與各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合作，並無彼此攻擊之宣傳。
- 1.5.1.12 附屬會員堂之總數目不得超越本聯會基本會員堂總數目之半數，亦不能超越同宗教會 / 母會已成為本聯會基本會員堂之總數之一半。以上附屬會員堂限額總數以董事會提交會員堂代表大會接納時計算。
- 1.5.1.13 如附屬會員堂條件合乎基本會員堂資格，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堂。

1.5.2 入會

- 1.5.2.1 申請時應具備之條件：
凡具備1.5.1所規定之附屬會員堂資格及經兩基本會員堂或附屬會員堂介紹，方有申請資格。
- 1.5.2.2 審查及接納：
 - 1.5.2.2.1 申請時須填就本聯會所發給之申請表格及介紹函，遞交董事會。

- 1.5.2.2.2 由董事會交會籍部調查，製表具報，提交董事會審查。
- 1.5.2.2.3 如董事會審查認可，則可提請代表大會考慮予以接納。
- 1.5.2.2.4 如經代表大會接納，便得正式成為本聯會附屬會員堂。
- 1.5.2.2.5 董事會或代表大會得拒絕任何入會申請，而不須申述理由。
- 1.5.2.3 權利義務：
- 1.5.2.3.1 附屬會員堂之當然及選派代表不能擔任董事外，其他一切權利義務與基本會員堂皆屬平等。凡傳道，教育，慈善，醫療，出版及墓園等事工，皆應共同負擔。
- 1.5.2.3.2 各附屬會員堂須繳交本聯會會費，乃按照該堂奉獻常年經費及主日奉獻收入百分之二計算，按月繳交本聯會。繳納會費之上、下限，由當年董事會決定。而有關附屬會員堂利益，與各基本會員堂及其他附屬會員堂共同享用，並無輕重之別。
- 1.5.2.3.3 執行董事會有權暫停欠繳交本聯會會費或其他費用之附屬會員堂之一切權利及可循法律途徑作欠債追討。

1.5.3 取消會籍：

1.5.3.1 自願退會：

- 1.5.3.1.1 凡附屬會員堂欲自願退出本聯會者，其必須於退會日生效前九十日以書面提出申請。
- 1.5.3.1.2 若附屬會員堂提出退會申請時，仍未清理其過去對本聯會之責任或欠費，

須一併提交合法承擔文件及按執行董事會決定之按金數目支付處理遺下之問題。

- 1.5.3.1.3 董事會應派會籍部前往調查具覆董事會考慮予以接納，註銷其會籍，並於代表大會會議時具報記錄在案。

- 1.5.3.1.4 附屬會員堂由退會日起，應即終止享受本聯會之一切權利義務。若其過去對本聯會仍有未清之責任或欠費，本聯會得保留全權追討。

1.5.3.2 消失會籍：

凡附屬會員堂對於1.5.1所開列之資格不符，而經董事會知悉者，得由董事會派會籍部前往調查具覆董事會，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得以掛號信照該附屬會員堂在本聯會登記地址，通知該附屬會員堂先用書面申述意見，並派出代表前來董事會申辯，如董事會認為該項申辯仍未滿意，或屆時該附屬會員堂代表不前來申辯，即註銷其會籍。而由董事會將該堂會籍註銷之日起，應即終止享受本聯會之一切權利與義務。若其過去對本聯會仍有未清之責任或欠費，本聯會保留全權追討。董事會須將註銷該附屬會員堂會籍一事於代表大會會議時具報記錄在案。

1.5.3.3 革除會籍：

凡附屬會員堂遇有下列任何一項：

- 1.5.3.3.1 對本聯會會章及條例，有嚴重性之牴觸。
- 1.5.3.3.2 破壞本聯會之合一精神，引致會員間之攻擊及糾紛。
- 1.5.3.3.3 不履行會章或大會所定會員對本聯會應盡之責任或義務。

- 1.5.3.3.4 違背聖經真理，致令本聯會名譽受損。
- 1.5.3.3.5 如所屬基本會員堂之附屬會員堂之同宗教會 / 母會數目有所減少，其所有附屬會員堂之會籍將自動消失，如欲保留其會籍，該等附屬會員堂，則須重新申請。

經董事會知悉者，得由董事會派會籍部調查，具報董事會，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得以掛號信照該附屬會員堂在本聯會登記地址，通知該附屬會員堂先用書面申述意見，並派出代表前來董事會申辯，如董事會認為該項申辯仍未滿意，或屆時該附屬會員堂代表不前來申辯。而由董事會通過將該堂會籍革除之日起，該附屬會員堂所享受本聯會之權利，應即終止，但其過去與本聯會未清之責任，本聯會得保留全權追究。董事會須將註銷該附屬會員堂會籍一事於代表大會會議時具報紀錄在案。

2 代表大會

2.1 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之代表：

- 2.1.1 基本會員堂當然代表：
各基本會員堂主任一人為當然代表。
- 2.1.2 附屬會員堂當然代表：
2.1.2.1 各附屬會員堂主任一人為當然代表
2.1.2.2 各附屬會員堂之堂主任為當然代表，有投票選舉董事權但沒有被選為董事權。
- 2.1.3 基本會員堂選派代表：
由各基本會員堂選派，其名額如下：
2.1.3.1 凡有領聖餐會友不少過五十一名，而不超過二百名者，可派代表一名。

- 2.1.3.2 凡有領聖餐會友在二百零一名至五百名內，可派代表兩名。
- 2.1.3.3 凡有領聖餐會友在五百零一名至一千名者內，可派代表三名。
- 2.1.3.4 凡有領聖餐會友在超過一千名以上，可派代表四名。
- 2.1.3.5 各基本會員堂所派之代表，以四名為上限額。
- 2.1.4 附屬會員堂選派代表：
由各附屬會員堂選派，其名額如下：
2.1.4.1 凡有領聖餐會友不少過八十名，而不超過二百名者，可派代表一名。
2.1.4.2 凡有領聖餐會友在二百零一名至五百名內，可派代表兩名。
2.1.4.3 凡有領聖餐會友在五百零一名至一千名者內，可派代表三名。
2.1.4.4 凡有領聖餐會友在超過一千名以上，可派代表四名。
2.1.4.5 各附屬會員堂所派之代表，以四名為上限額。
2.1.4.6 各附屬會員堂之選派代表有投票選舉董事權，但沒有被選為董事權。
- 2.1.5 代表出席之會議：
2.1.5.1 春季及秋季大會
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之代表均有權出席春季代表大會及秋季代表大會。
2.1.5.2 特別大會
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之代表均有權出席會員之特別大會。
- 2.2 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代表之任期：**
2.2.1 基本會員堂之代表之任期：
2.2.1.1 當然代表：
在任職為基本會員堂主任之期內。

2.2.1.2 選派代表：
由每年春季代表大會法定開會時至翌年春季代表大會法定開會時止。

2.2.2 附屬會員堂代表之任期：

2.2.2.1 當然代表：
在任職為附屬會員堂主任之期內。

2.2.2.2 選派代表：
由每年春季代表大會法定開會時至翌年春季代表大會法定開會時止。

2.3 大會之類別：

2.3.1 例常大會：

每年兩次，一在春季四月，一在秋季十月：

2.3.1.1 春季代表大會－通過決算，選舉當年董事，選聘核數師，接納董事會報告及處理特別提案。

2.3.1.2 秋季代表大會－接納預算，接納董事會報告及處理特別提案。

2.3.2 特別大會：

如有要事議題，經執行董事會成員三分二通過，並提交董事會接納，方得召開特別大會。

2.4 大會之召開：

2.4.1 大會舉行之日期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之。

2.4.2 通告：

2.4.2.1 大會舉行前，須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以書面通知各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代表，如屬例常大會，該通告至少應在大會舉行十四日前發出，如係特別大會，則至少應在七日前發出。

2.4.2.2 如根據2.6.1.2流會而再召開之會議，亦應於會議前三日，以書面通告各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代表。

2.4.2.3 會議通告以普通平郵遞寄，如有因意外投遞不

到或因偶一漏寄，以致少數代表未能收到該通告時，則會議仍能進行，其決案仍具合法效力。

2.4.3 提案：

大會所有議案，必須經由董事會提交並列入議程。

2.5 職權：

2.5.1 大會為本聯會權力決策最高機關。

2.5.2 大會閉會後以董事會為權力決策最高機關及全責執行推動本聯會會務。

2.6 會議規則：

2.6.1 法定人數：

2.6.1.1 大會以全體代表之百分之十為法定人數。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方得議事。

2.6.1.2 在規定之會議日期時間，如歷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則大會應改期於次週同日同時同地舉行，並應照原定議程。如屆時歷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則以當時出席之代表人數為法定人數。

2.6.2 大會主席：

2.6.2.1 大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充任之。

2.6.2.2 如董事會未有主席、或董事會主席不允擔任大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請假、或逾大會法定開會時間董事會主席未到會，則大會主席由董事會副主席充任之。

2.6.2.3 如有上述2.6.2.2任何情形發生，而董事會未有副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亦不允擔任大會主席、或董事會副主席亦請假、或逾大會法定開會時間董事會副主席仍未到會，則由出席之代表選出一人任大會主席，直至該次大會閉會時止。

2.6.3 選舉辦法：

2.6.3.1 選舉董事：

2.6.3.1.1 固定董事－基本會員堂之當然代表按章為固定董事，不必選

- 任，但享有選舉權。
- 2.6.3.1.2 當年董事－基本會員堂之選派代表均為當年董事候選人，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 2.6.3.1.3 選舉票－應將全部基本會員堂選派代表之姓名，所屬堂會及簡歷刊印在選舉票內，於春季代表大會舉行十四日前連同大會通告，寄交各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代表。
- 2.6.3.1.4 投票－各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代表，應於會前在選舉票中圈選規定之名額，親自簽署，並應於法定春季代表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自到會投票，方作有效。
- 2.6.3.1.5 開票－由輪值負責開票之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代表，於春季大會中收集選舉票，交由大會主席簽署封存於本聯會辦事處，並於翌日在本聯會辦事處由原輪值負責開票之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代表，負責計算選舉票。
- 2.6.3.2 其他選舉：
- 2.6.3.2.1 所有基本會員堂之當然代表及選派代表，均為候選人，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 2.6.3.2.2 所有附屬會員堂之堂主任為當然代表，有投票選舉董事權，但並沒有被選為董事權。
- 2.6.3.2.3 其他選舉得由大會出席代表表決，可舉手或書面投票方式。

2.6.4 決案：

- 2.6.4.1 所有議案以出席代表多數表決通過為決議。
- 2.6.4.2 大會議案表決時用舉手方式，但經大會通過採用書面投票方式時，大會主席應依大會之決定，主持該項投票，如屬選舉大會主席事宜，則出席代表，得直接表決選舉主席是否採用書面投票方式。
- 2.6.4.3 無論舉手或書面投票，遇票數相等時，則大會主席得再投決定性之一票。
- 2.6.4.4 主席應宣布表決結果，並由書記將決案記入議案簿內，作為證據。

2.6.5 發言限制：

出席代表有發言之自由，但遇必要時，主席得執行下列限制：凡討論每一議案時，出席代表得發言一次，以不超過五分鐘為原則。如經主席特許，得再發言一次，以三分鐘為限。如答覆主席詢問，不在此限。

3 董事會

3.1 成員：

董事會由下列之代表成員組成：

- 3.1.1 固定董事：
各基本會員堂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一人。
- 3.1.2 當年董事：
由各基本會員堂選派之代表選任。

3.2 名額：

- 3.2.1 固定董事：

各基本會員堂主任牧師或主任傳道為固定董事，不得委派他人代替。

3.2.2 當年董事：

由春季代表大會在各基本會員堂之選派代表中選出，其名額為最接近而不超過固定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票數最高者入選。當年董事不得委派他人代替。

3.2.3 候補董事：

未入選為當年董事之代表，其票數最高之二十人，得依票數多寡順序為候補董事。

3.3 職權：

3.3.1 為代表大會閉會後本聯會權力決策最高機關，全責執行推動本聯會會務。

3.3.2 執行代表大會議決各案。

3.3.3 審定代表大會提案。

3.3.4 製就報告書、預算及決算，提交代表大會表決。

3.3.5 任免董事會職員及其他執行董事。

3.3.6 商定各部管理條例及細則等。

3.3.7 選聘名譽董事，執行董事會顧問及法律顧問。

3.3.8 聘請總幹事。

3.4 任職：

3.4.1 任期：

3.4.1.1 固定董事－在任職為基本會員堂主任之期內。

3.4.1.2 當年董事－由每年春季代表大會後之第一次董事會法定開會時至翌年春季代表大會後第一次董事會法定開會時為止。

3.4.2 出缺：

當年董事出缺，應由候補董事按序遞補，其任滿期，與該缺原任董事者相同。如候補董事經全部補上，而仍有空缺，則該缺任由空置，直至下次選舉時為止。

3.4.3 消失資格：

在下列情形之下，董事之職位，應即停止：

3.4.3.1 資格自動消失：

3.4.3.1.1 固定董事而停止基本會員堂之主任職守者。

3.4.3.1.2 如屬當年董事已消失其所屬基本會員堂之代表資格者。

3.4.3.1.3 如屬董事任職為本聯會及本聯會直轄機構受薪職員者。

3.4.3.1.4 凡董事其所屬之基本會員堂於1.4.3中任何情形下取消會籍者。

3.4.3.2 停職－在下列情形之下，得由董事會通過，予以停職。

3.4.3.2.1 當年董事用書面提出辭職者。

3.4.3.2.2 凡被教會革除會籍者。

3.4.3.2.3 凡行為敗壞有玷教會名聲者。

3.4.3.2.4 凡言行與基督教信仰與教規相違者。

3.4.3.2.5 證明為心智喪失，或精神不健全者。

3.5 職員：

董事會應設下列職員：

3.5.1 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總理會務；簽發單據及保管契據，根據本聯會憲章全權代表本聯會。

3.5.2 副主席一人－根據本聯會憲章協助主席代行各事（倘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副主席得代行之）。

3.5.3 書記一人－紀錄代表大會、董事會及執行董事會會議決案，掌管文件。

3.5.4 副書記一人－協助書記代行各事。

3.5.5 司庫一人－總理財政，保管會款。

3.5.6 司數一人－總理帳目，編製預算及決算，並負責內部稽核。

3.5.7 傳道部長一人－綜理傳道部事工。

- 3.5.8 教育部長一人－綜理教育部事工。
- 3.5.9 慈惠部長一人－綜理慈惠部事工。
- 3.5.10 出版部長一人－綜理出版部事工。
- 3.5.11 墓園部長一人－綜理墓園部事工。
- 3.5.12 會籍部長一人－綜理會籍部事工。

上述職員亦是執行董事會當然成員，於春季代表大會後之第一次董事會中由董事互選之，上述職員，每職一人，不得兼任，任期見4.2。

3.6 會議規則：

3.6.1 議期：

每單月舉行例會一次，在該月第一主日之次日舉行，如該日為公假，則順延一週。

如有要務，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如主席不克召集時，執行董事得按序負責召集（次序見4.1）。

3.6.2 通告：

董事會議程，應由董事會會議召集人編定，於會期前四日以平郵遞寄各董事。如根據3.6.3.2補開會議，亦應以書面於會議前不少過三日通告各董事。

3.6.3 法定人數：

3.6.3.1 董事會以不少於全體董事總數百分之十為法定人數。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方得議事。

3.6.3.2 在規定之會議日期時間，如歷二十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則董事會應改期於次週同日同時同地舉行，並應照原定議程，如屆時歷二十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則以當時出席之董事人數為法定人數。

3.6.4 會議主席：

3.6.4.1 董事會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主席充任之。

3.6.4.2 如未有主席、或主席不允擔任為該會議主席、或主席請假、或逾規定開會時間主席未到會，則會議之主席由董事會副主席充任之，直至該次會議

終結時止。

3.6.4.3 如有上述3.6.4.2任何情形發生，而董事會未有副主席、或副主席亦不允擔任為該會議主席、或副主席亦請假、或逾規定開會時間副主席亦未到會，則由出席之董事選出一人為該會議之臨時主席，直至該次會議終結時止。

3.6.5 選舉辦法：

3.6.5.1 選舉執行董事：

3.6.5.1.1 選舉執行董事，由總幹事主持。

3.6.5.1.2 如本聯會未有總幹事，或總幹事不允主持選舉，或總幹事請假，或逾規定開會時間總幹事未到會，則由副總幹事主持選舉。

3.6.5.1.3 如有上述3.6.5.1.2任何情形發生，而本聯會未有副總幹事，或副總幹事亦不允主持選舉，或副總幹事請假，或逾規定開會時間副總幹事未到會，則由執行幹事主持選舉；如執行幹事亦不允主持選舉，或執行幹事請假，或逾規定開會時間執行幹事未到會，則由出席之董事選出一人，主持選舉。

3.6.5.1.4 所有固定董事及當年董事，均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3.6.5.1.5 選舉執行董事，每一職位，先於董事中提出不超過三人為候選人，然後以不記名方式票選。

3.6.5.1.6 設開票員四名，監票員一名，於出席之董事中選出。

3.6.5.2 其他選舉：

3.6.5.2.1 所有固定董事及當年董事，均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3.6.5.2.2 其他選舉得由董事會出席董事表決採用舉手或書面投票方式。

3.6.6 決案：

3.6.6.1 所有議案，以出席董事多數表決通過為決案。

3.6.6.2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用舉手方式，但經董事會通過採用書面投票方式時，主席應依董事會之決定，主持該項投票。如屬選舉董事會會議主席事宜，則出席董事得直接表決該項選舉是否採用書面投票方式。

3.6.6.3 議案表決時，無論舉手或書面方式，出席董事，每人只限一票。

3.6.6.4 無論舉手或書面投票，遇票數相等時則會議主席得再投決定性之一票。

3.6.6.5 如經出席之超過三分二董事通過，得加入臨時動議。

3.6.6.6 主席應宣布表決結果，並由書記將決案記入議案簿內，作為證據。

3.6.6.7 如欲推翻會議決案，作新提案論。

3.7 屬下各部：

3.7.1 各部部務：

3.7.1.1 傳道部－凡傳道事工等屬之。

3.7.1.2 教育部－凡宗教教育事工等屬之。

3.7.1.3 慈惠部－凡慈善及福利事工等屬之。

3.7.1.4 出版部－凡文字出版事工等屬之。

3.7.1.5 墓園部－凡墓園事務等屬之。

3.7.1.6 會籍部－凡會籍事務等屬之。

3.7.2 各部部長：

由董事會中選出（見3.5）。

3.7.3 各部部員：

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當然出席各部。各部得設部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各該部部長物色，經執行董事會通過聘請之。

任期由聘請之日起至該部部長該年度任滿時止。

3.7.4 各部顧問：

各部得聘顧問三人至五人，由各該部部長物色，經執行董事會通過聘請之。任期由聘請之日起至該部部長該年度任滿時止。各部顧問於出席各該部會議時不享有表決權。

3.7.5 任職限制：

上述各部之顧問及部員，一人最多同時任職兩部。

3.8 名譽董事及執行董事會顧問：

3.8.1 董事會得於每年度春季代表大會後之首次會議中，選聘七人為名譽董事。名譽董事候選人名單得由執行董事會提交。名譽董事任期由聘請日起至翌年春季代表大會後之首次董事會開會時止。名譽董事於出席董事會及代表大會時享有表決權。

3.8.2 董事會得於每年度春季代表大會後之首次會議中，選聘不超過三人為執行董事會顧問。執行董事會顧問候選人，必須曾任執行董事十任，並曾任主席或副主席者。執行董事會顧問任期由被選聘後之六月一日起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執行董事會顧問於出席執行董事會議時不享有表決權。

4 執行董事會

4.1 成員：

由董事會選出十九人為執行董事，包括下列職員：

(一) 主席一人

(二) 副主席一人

(三) 書記一人

(四) 副書記一人

(五) 司庫一人

(六) 司數一人

(七) 傳道部長一人

(八) 教育部長一人

- (九) 慈惠部長一人
- (十) 出版部長一人
- (十一) 墓園部長一人
- (十二) 會籍部長一人
- (十三) 執行董事七人

上列各成員，於每年春季代表大會後之首屆董事會中由董事互選之，但同屬一基本會員堂之董事不得佔多過三席。

4.2 任職：

- 4.2.1 任期：

執行董事任期由被選任後之六月一日起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4.2.2 出缺：

如遇有執行董事出缺，董事會應即補選，其任滿期與該缺原任執行董事者相同。
- 4.2.3 連任：

職員任期屆滿時，連選得連任，惟不得連續任同一職位超過三任，連續任執行董事不得超過六任。
- 4.2.4 任期計算：

執行董事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接任者，作一任計；在每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接任者，不作一任計。

4.3 職權：

- 4.3.1 代表大會閉會後董事會休會時執行董事會在不違背上述會議之決策下，全權負責決定推行本聯會會務。
- 4.3.2 將董事會所決各案負責執行。
- 4.3.3 聘任各部部員及顧問。
- 4.3.4 聘任幹事及助理幹事等受薪職員，制訂及執行受薪職員聘任條例。

4.4 會議規則：

- 4.4.1 議期：

得由主席隨時召集，如主席不克召集時，執行董事得按序負責召集（次序見4.1）。

- 4.4.2 通告：

執行董事會會議通告，應於會期前四日，以平郵遞寄各執行董事。如根據4.4.3.2補開會議，亦應以書面於會議前不少過一日通告各執行董事。
- 4.4.3 法定人數：
 - 4.4.3.1 全體執行董事過半數為法定人數。執行董事會須有法定人數出席，方得議事。
 - 4.4.3.2 在規定之會議日期時間，如歷二十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則應於次週同時同地舉行，如屆時歷時二十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則當時到會之執行董事，不論人數多少，均成法定人數。
- 4.4.4 會議主席：
 - 4.4.4.1 執行董事會會議主席，以董事會主席充任之。
 - 4.4.4.2 如未有主席，或主席不允擔任為該會議主席，或主席請假，或逾規定開會時間，主席未到會，則會議之主席由董事會副主席充任之，直至該次會議終結時止。
 - 4.4.4.3 如有上述4.4.4.2任何情形發生，而董事會未有副主席，或副主席亦不允擔任為該會議主席，或副主席亦請假，或逾規定開會時間副主席亦未到會，則由出席之執行董事選出一人為該會議之臨時主席，直至該次會議終結時止。
- 4.4.5 決案：
 - 4.4.5.1 所有議案，以出席執行董事多數表決通過為決案。
 - 4.4.5.2 執行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用舉手方式，但經執行董事會通過採用書面投票方式時，主席應依執行董事會之決定，主持該項投票。如屬選舉執行董事會會議主席事宜，則出席執行董事得直接表決該項選舉是否採用書面投票方式。
 - 4.4.5.3 議案表決時，無論舉手或書面方式，出席執行董

事，每人只限一票。

4.4.5.4 無論舉手或書面投票，遇票數相等時，則會議主席得再投決定性之一票。

4.4.5.5 如經出席執行董事通過，得加入臨時動議。

4.4.5.6 主席應宣布表決結果，並由書記將決案記入議案簿內，作為證據。

4.4.5.7 如欲推翻會議決案。應作新提案論。

5 帳目及稽核

5.1 帳簿：

董事會應設立正式帳簿，以記載下開各項：

5.1.1 紀錄內容：

5.1.1.1 本聯會收支之款項，及各該款收支之事由與性質。

5.1.1.2 本聯會動產與不動產之買賣或轉讓，及其資產與負債之情形。

5.1.2 存放地點：

董事會應將正式帳簿妥存於本聯會之註冊會所，或存放於董事會所指定之地點，以備董事查閱。

5.1.3 帳簿查閱：

董事會得隨時決定於何時何地或根據任何規程，將本聯會帳簿之局部，或全部給予本聯會董事以外人士查閱，倘非根據法例，或董事會，或代表大會之許可，則其他人士不得任意查閱本聯會之帳簿或文件。

5.2 決算書：

5.2.1 內容：

董事會每年在春季代表大會舉行前，應造具上年度之決算書。其帳期應由上年一月一日起，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並其法律上所需之附表。連同核數師之報告書，附於董事會之事工報告書中。

5.2.2 通告：

董事會提報代表大會之決算書，連同法律所規定之附帶文件，及核數師之報告書，須於春季代表大會開會七天前，送達所有出席代表大會之各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代表。

5.3 稽核：

代表大會須根據本聯會會章，2.3.1.1之規定，在春季代表大會，選聘本港註冊之核數師，審核該年度之全盤帳目。

5.4 會款存放：

5.4.1 銀行戶口：

凡在銀行及本會認可銀行附屬之財務公司，開設及結束戶口，須經董事會通過決定之。

5.4.2 簽署及背書：

本聯會一切款項存放提支及凡與本聯會有關之匯兌票據如需要簽署或背書時，須有主席、副主席、司庫、司數及總幹事五人中兩人簽署，而其中一人必須為主席或司庫，方為有效，在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副主席代簽。

5.5 銀行保管箱：

本聯會得於銀行開設保管箱，其開啟簽署辦法與第5.4.2簽署及背書所規定之辦法同。

6. 財務規則

6.1 本聯會的收入及資產，不論來源如何，必須只用於提倡本聯會會章所列載的目標上。

6.2 除下文第6.4及第6.5項另有規定外，本聯會任何部份的收入及資產不得以股息、賞金或任何其他分配利益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授本聯會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

6.3 本聯會董事會或管治組織的任何成員，不得被委派為本聯會任何受薪職員或本聯會付酬賞的崗位。而本聯會不得向董事會或管治組織的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金錢利益或具有金錢價值的事物（除下文第6.5項另有規定外）。

6.4 本條文並不禁止本聯會真誠地支付本聯會受薪幹事或職員合理和適當的薪酬，或因任何非董事會或管治組織成員的會員堂向本會提供實質服務而給與報酬。

6.5 本條文並不禁止本聯會真誠地：

- 6.5.1 償付董事會或管治組織所墊支的費用；
- 6.5.2 就本聯會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或董事會或管治組織成員借貸予本聯會的款項，支付每年利率不超過當時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所定港元最優惠利率加百份二的利息；
- 6.5.3 就本聯會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或董事會或管治組織成員租出與本聯會的房產，支付合理及適當的租金；
- 6.5.4 就本聯會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或董事會或管治組織成員只作為另一法人團體成員而持有該團體不超過百份之一的資本或控制該團體不超過百份之一的投票權，支付該團體酬金或其他金錢利益或具有金錢價值的事物。

6.6 沒有人須要為按上述第6.4及6.5條適當地收取的利益作出交代。

7 附則：

7.1 冊籍：

- 7.1.1 永久冊籍：
本聯會應設下列冊籍，並應保存於本聯會辦事處內或董事會認可之地點：
 - 一、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簿。
 - 二、董事會會議紀錄簿。
 - 三、執行董事會會議紀錄簿。
 - 四、各部委員會會議紀錄簿。
 - 五、財產清冊。
 - 六、現金收支帳簿及每年決算書。
 - 七、基本會員堂及附屬會員堂名冊。
 - 八、經執行董事會認為必須保留之冊籍。本聯會董事對上列冊籍，得隨時查閱。

7.1.2 其他冊籍：

董事會有權設立或取銷其他冊籍。

7.2 會印：

本聯會會印，除根據本聯會註冊法案第六條所規定外，並應存入董事會所指定之銀行保管箱內。如未經董事會之核准者，不得蓋印在任何文件上。

7.3 附屬獨立機構：

本聯會可按事工需要成立獨立之有限公司辦理本聯會屬下之佈道或慈善工作，如佈道會事工、非牟利老人院、醫院、診所、學校、墳場及其他社會服務等。

7.4 章程修訂：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須要修訂時，須經董事十人聯名向董事會作書面提議，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人數三分之二通過後，始行向代表大會提出，復經出席代表大會過半人數通過，方可修訂。

